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办〔2017〕32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2017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省畜牧兽医局，厅各处室、事业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259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厅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积极开展阳光政务建设，特制订2017年省农业厅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请遵照执行。

厅办公室将加大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力度，定期在省农业厅政府网站抽查各处室单位政务信息公开情况，对于公开不及时、不彻底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工作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径直向厅办公室反映。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谭思思、李华勇,联系电话:37288379、37288612)

广东省农业厅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处室单位	完成时限
1	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清理不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的文件。	根据省政府文件清理清单，遵循科学性、合法性和适当性的原则认真核对审查，提出清理意见报送省法制办。同时，按照省政府的清理标准自行梳理本单位实施及牵头实施的省政府文件，及时向省政府文件清理工作小组反馈。	政策法规处	10月31日前
2	公开已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清单。	公开的已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在厅政府网站上发布的，明确标注已废止或已失效；在省政府网站上发布的，在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请省政府门户网站管理机构在原文件上明确标注已废止或已失效。	信息中心	实时
3	全面落实“五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工作机制。	根据省政府要求，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全厅各处室单位根据主动公开目录及时、全面完成政务信息公开。	办公室 各处室事业单位	实时
		在厅门户网站全面公开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做好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审批标准，按标准化要求编制统一申办受理标准。	人事处 各处室事业单位	实时
		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按时公开许可和处罚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交换数据。	办公室 各处室事业单位	实时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处室 单位	完成时限
3	全面落实“五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工作机制。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工作，确保答复率、答复及时率和录入依申请公开系统及时率达到100%。公开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办公室 各处室事业单位	实时
		根据省法制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推进重大决策信息公开。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规划、政策措施，财政预决算，重大政府采购，重大投资项目，应急预案，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大事项要经过决策动议、公众参与（例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并及时反馈民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含风险评估和实施后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六个环节，实现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办公室	实时
			政策法规处 财审处 发展计划处 质量安全处 执法局（应急办） 信息中心	
4	加强政务公开系统建设。	加强全省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工作，互联互通率达到80%以上。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省农业厅分厅平台建设，推进农业部垂直系统审批事项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对接。	信息中心	11月20日前
		加快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排查清理各处室单位单独设立的政府网站，仅保留省农业厅政府门户网站。	办公室 信息中心 各处室事业单位	10月31日前
		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统一使用省农业厅政务新媒体政务号，清理厅属处室单位单独设立的政务号。专人专岗负责政务信息发布工作，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	办公室 信息中心 各处室事业单位	10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处室单位	完成时限
5	做好政策性文件宣传和解读。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起草处室单位	实时
		公开《广东省农业厅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广东省农业现代化“十三五”规划》，开展宣传报道和解读。	发展计划处	12月30日前
		深入宣传解读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政策文件。	经管处	文件出台后
6	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	加强农业支持补贴政策宣传。推进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宣传，补贴面积、补贴资金在村镇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推进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利用新媒体及时发布农机购置补贴信息。	种植业处 农机化办	12月30日前
		及时公布中央农业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及资金安排计划。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并通过省十件民生实事定期向省政府通报情况。	发展计划处 财审处	12月30日前
		印发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及农村土地确权相关宣传册。	经管处	12月30日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阎 倩

校对：谭思思
